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公告 有關設立基金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近期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與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一份長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設立一隻投資基金（「基金」）。

基金的擬定條款概述如下：

- 類型** : 股權投資基金
- 模式** : 有限合夥
- 規模** : 人民幣5億元
- 存續期限** : 2年投資期及1年退出期
- 基金的存續期限經合夥人同意可延長。
- 普通合夥人** : (i) 湖南匯垠天星及(ii) 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或其指定方
- 有限合夥人** : 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基金認繳出資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
- 基金管理人** : 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或其指定方將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 投資顧問** : 湖南匯垠天星將為投資顧問(「投資顧問」)。
- 管理費** : 基金管理人每年有權收取廣州匯垠天粵已付資總額的1%管理費。管理費最終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 顧問費** : 投資顧問每年有權收取廣州匯垠天粵已付資總額的1%顧問費。顧問費最終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 投資範圍** : 旅遊業

投資決策 :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數量為三名。湖南匯垠天星、廣州匯垠天粵及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各自將委任一名成員。

基金的投資決策將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表決。投資決策將僅於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員會成員批准後實施。

上述投資決策機制應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風險管理 : (i) 投資項目上報投資決策委員會前，各合夥人均需履行所有內部投資決策程序；及

(ii) 委託專業商業銀行提供基金託管服務及相關銀行將負責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提供賬戶管理、資金清算、資產管理，並監控投資活動。

收益分配 : 基金將承擔與設立、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算有關的所有費用。

於基金的存續期限內，基金回報將不適用於投資。經扣除上述開支後，基金回報將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i) 回報將按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及普通合夥人的順序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已收回彼等各自之出資為止；

(ii) 結餘（如有）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a) 倘回報率低於8%，結餘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

- (b) 倘回報率高於8%，超出上述回報率的結餘將按80%、10%及10%之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基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上述分配機制應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投資流程 : 投資流程載列如下：

- (i) 目標發掘；
- (ii) 目標初步評估及盡職調查；
- (iii) 立項報告；
- (iv) 投資決策委員會評估及決策；
- (v) 項目投資；
- (vi) 投資管理；及
- (vii) 項目退出。

投後管理 : 基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負責基金投後管理工作，包括基金的日常運營以及監控項目投資。

退出 : 基金將以投資項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出售投資項目予上市公司及／或於二級市場出售投資項目的方式退出。

框架協議僅作為訂約各方共同設立基金之指引。框架協議載有若干有關保密性及糾紛解決方案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然而，執行設立基金之正式協議對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並無產生具約束力的義務。基金之設立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並執行正式合夥協議。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內擬定的基金之設立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若倘落實，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表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基金之設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